

江苏正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江苏正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1	项目由来	1
2	变动情况	2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2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
2.3	变动情况分析判定	5
3	评价要素	16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7
4.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及达标排放分析	17
4.2	环境要素影响分析	17
4.3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19
5	结论	19

1 项目由来

江苏正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鉴环境检测”）位于江苏省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中节能产业园 130 幢，主要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监测、质检技术服务；环境检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021 年 06 月，企业申报了《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中节能产业园 130 幢，该项目于 2021 年 07 月 22 日取得环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1〕2186 号），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建成，2022 年 01 月，企业对该项目进行了调试，于 2022 年 03 月调试结束。拟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经现场勘察，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建设单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进行逐条判定分析得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正鉴环境检测编制了《江苏正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对分析结论负责。

2 变动情况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正鉴环境检测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

表 2-1 正鉴环境检测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江苏正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2021 年 07 月 22 日取得环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1〕2186 号）	拟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江苏正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详见 2-2。

表 2-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兴环科园节能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提供水质、气体、噪声等领域的检测服务,检测规模为年出具 3000 份检测报告。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建设内容、规模未突破环评申报能力。
该项目排水系统须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做到无实验室废水、废液排放,营运期生活污水应符合接管标准后纳管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厂区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进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监测,污水接管口污水达标排放。
该项目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要落实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确保处理设施的吸附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不得通过加大通风量稀释排放),同时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源要加强管理。该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及表 3 中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实验废气通过“万向吸风罩、通风橱”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监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该项目生产设施要采取有效降噪措施,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设备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经检测,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达标。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实验室检测危险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废检测样品、实验废液、清洗废液、废包装材料	已落实。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所有固废均合理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②本项目新建 1 间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8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以及废活性炭等应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	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③危险废物已报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设置的防护距离要求，在上述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 1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储备事故应急器材和物资，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已建立完善的管理度，并安排专人负责试剂间、危化品间、废气处理设施等巡检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危废仓库管理。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核定（单位：/a）如下： （一）水污染物：污水量（生活污水，接管量）360t/a。接管量为 COD 0.144t/a、SS 0.108t/a、NH ₃ -N 0.0126t/a、TN 0.018t/a、TP 0.0018t/a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经核算，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3 变动情况分析判定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列表阐述实际建设内容、原环评内容和要求、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逐条判定是否属于一般变动。详见表 2-3。

表 2-3 “实验室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判定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原环评要求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新建	新建	无	/	/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出具 3000 份检测报告	年出具 3000 份检测报告	无	/	/	无变动
		储存能力	存放各类实验室耗材，面积共 30m ² ；存放各类危化品，面积共 5m ² ；存放各类试剂，面积共 10m ²	存放各类实验室耗材，面积共 30m ² ；存放各类危化品，面积共 5m ² ；存放各类试剂，面积共 10m ²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江苏省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中节能产业园 130 幢	江苏省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中节能产业园 130 幢	无	/	/	无变动

		总平面布置	一层、二层实验区，三层、四层办公室	一层、二层实验区，三层、四层办公室	无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无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样品-前处理-定容-仪器检测-数据处理-出具报告	样品-前处理-定容-仪器检测-数据处理-出具报告	淘汰部分实验设备（如精密电子天平），并新增部分实验设备（如：阻容式烟气湿度测量仪、便携式pH计、气相色谱质谱仪、烟尘烟气测试仪等）	设备更新	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一般变动
		原辅材料	硫酸、验收、四氯乙烯、高锰酸钾、三氯甲烷等实验试剂	硫酸、验收、四氯乙烯、高锰酸钾、三氯甲烷等实验试剂	无	/	/	无变动
		燃料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	/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仓库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仓库贮存	无	/	/	无变动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配套“通风橱、万向集气罩”集气装置收集处理，	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配套“通风橱、万向集气罩”集气装置收集处理，	无	/	/	无变动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其中硫酸雾、氯化氢等废气经通风橱或万向集气罩收集后直接排出室外；涉及有机废气产生的工段，经通风橱或万向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废气处理单元（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直接室外排放。	其中硫酸雾、氯化氢等废气经通风橱或万向集气罩收集后直接排出室外；涉及有机废气产生的工段，经通风橱或万向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废气处理单元（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直接室外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接管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	/	/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不涉及废水排放	不涉及废水排放	无	/	/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不涉及废气排放口	不涉及废气排放口	无	/	/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无	/	/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涉及	项目不涉及	无	/	/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废弃实验样品、实验废液、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弃实验样品、实验废液、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无	/	/	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	/	项目不涉及	项目不涉及	无	/	/	无变动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实验室建设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

（一）产品方案变动情况分析

实际产品产能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环评中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检测报告	3000 份/年	3000 份/年	2400 h	与环评一致

（二）生产设备变动情况分析

实际生产设备种类及数量与环评对照情况见表 2-5。

表 2-5 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台）			备注
			环评批复量	实际量	增减量	
1	精密电子天平	FA-N1204	1	0	-1	
2	电子天平	LE104E/02、 JA502	1	2	+1	
3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1	1	0	
4	pH 计	PHS-3E	1	1	0	
5	电导率仪	DDS-307A	1	1	0	
6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101-3BS	1	1	0	
7	高精度数显恒温水浴锅	HH-6	1	1	0	
8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LHS-2413、 XFS-280MB+	2	2	0	
9	循环水多用式真空泵	SHZ-D(III)	1	1	0	
10	WGZ 系列浊度仪	WGZ-1A	1	1	0	
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型	3	3	0	
12	生化培养箱	SPX-150BE	1	1	0	
13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0	1	1	0	

14	恒温恒湿设备		0	1	+1	
15	气相色谱仪	6890N	2	2	0	
16	气相色谱仪	GC1290	0	1	+1	
17	气相色谱质谱仪	/	0	1	+1	
18	ME 半微量电子天平	ME55	1	1	0	
19	标准 COD 消解器	SCOD-102 型	1	1	0	
20	曝气装置	LY-008	1	1	0	
21	红外测油仪	DL-SY8000	1	1	0	
22	超声波清洗机	040S	1	1	0	
23	双路大气采样器	DL-6000	0	2	+2	
24	双路烟气采样器	DL-6600	2	3	+1	
25	烟尘烟气测试仪	DL-6300	2	4	+2	
26	智能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DL-6100	2	4	+2	
27	噪声统计分析仪	HS6298A	1	2	+1	
28	水温表	WQG-17	1	1	0	
29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DL-LGM630	1	1	0	
30	便携式二氧化碳检测仪	SKY6000-CO2	0	1	+1	
31	便携式 pH 计	PHB-4	0	1	+1	
32	阻容式烟气湿度测量仪	DL-SY60	0	1	+1	

经对照，本项目生产设施方面发生的变动为：淘汰部分实验设备（如：精密电子天平），并新增部分实验设备（如：阻容式烟气湿度测量仪、便携式 pH 计、气相色谱质谱仪、烟尘烟气测试仪、电子天平、恒温恒湿设备、双路烟气采样器、智能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等）。

变动分析：本项目根据实际实验检测需要，新增实验设备，如：阻容式烟气湿度测量仪、便携式 pH 计、烟尘烟气测试仪、电子天平、双路烟气采样器、智能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等均为采样现场采样设备或检测设备；恒温恒湿设备为颗粒物恒重设备，电子天平为颗粒物或

悬浮物称量设备，无废气、废水产生；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仪为有机废气的检测设备，企业产能不新增，检测样品数量不变，也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且污染物排放量也不新增。

综上，本项目生产设施方面发生的变动，未导致生产产能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属于一般变动。

（三）原辅材料变动情况分析

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见表 2-6。

表 2-6 实际原辅材料消耗与原环评对照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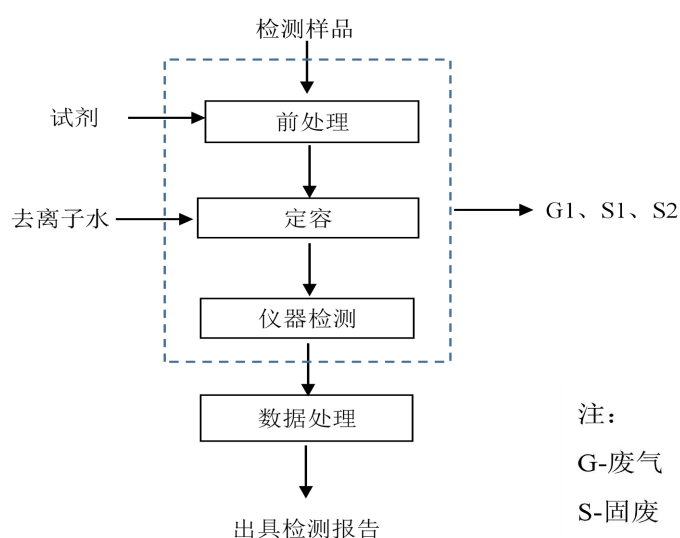
名称	物态	年用量	实际消耗量	包装方式	用途	储存位置
浓硫酸	液态	50L	50L	500ml 试剂瓶	配试剂	危化品 仓库
浓盐酸	液态	15L	15L	500ml 试剂瓶	配试剂	
丙酮	液态	0.5L	0.5L	500ml 试剂瓶	配试剂、制作标线	
三氯甲烷	液态	5L	5L	500ml 试剂瓶	配试剂	
四氯乙烯	液态	30L	30L	500ml 试剂瓶	配试剂	
高锰酸钾	固态	1kg	1kg	500g 试剂瓶	配试剂	
双氧水	液态	0.5L	0.5L	500ml 试剂瓶	配试剂	试剂间
无水乙醇	液态	5L	5L	500ml 试剂瓶	配试剂	
抗坏血酸	固态	1kg	1kg	25g 瓶	配试剂	
氢氧化钠	固态	5kg	5kg	500g 试剂瓶	配试剂	
其他无机物	液态/固态	10kg	10kg	试剂瓶装	配试剂、制作标线	
其他有机液体	液态	10kg	10kg	500ml 试剂瓶	配试剂、制作标线	

（四）生产工艺变动情况分析

实际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实验室主要进行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废气、噪声等领域的监测工作。实验类型主要可以分为有机分析实验与无机分析实验，主要试验流程及产污分析如下：

1）、有机分析实验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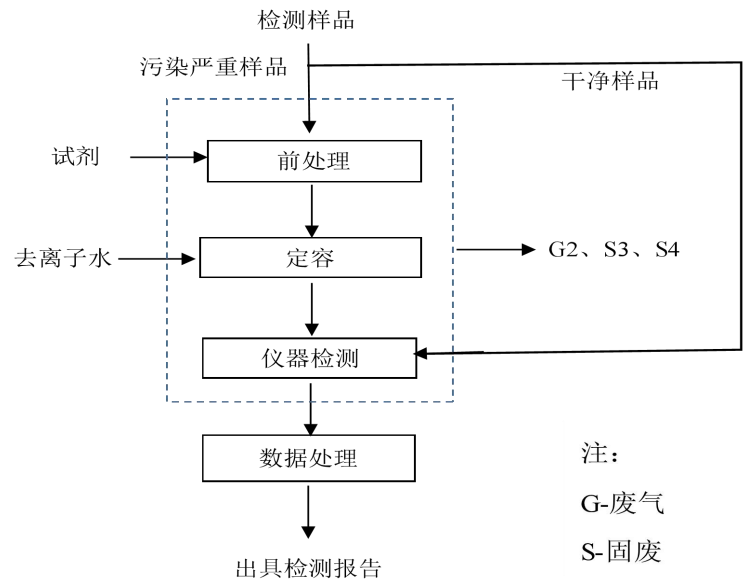
对于液体和气体样品中的有机物分析，首先采用有机溶剂对样品中的有机组分进行提取，然后定容至所需体积，然后送分析仪器进行分析检测，读取和记录数据后完成检测，对实验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并最终出具检测报告。

样品有机分析前处理和样品仪器分析过程中涉及使用到有机试剂主要包含各类有机溶剂及有机样品标准溶液等。在萃取、定容及仪器分析时均会产生有机废气 **G1**，主要污染因子包括丙酮、乙醇、三氯甲烷等挥发性有机物，本次以非甲烷总烃计算。实验过程中涉及有机试剂配置、萃取以及定容过程均在通风橱中进行，挥发的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分析仪器上方设有万向吸风罩收集样品分析过程中挥发的微量有机废气，通风橱收集的有机废气和万向吸风罩收集的有机废气由管道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实验楼侧面排气

口无组织排放。

有机物分析实验过程中还会产生废实验溶液 **S1**（废有机溶液）、实验器皿清洗废水（**S2**）。

2）、无机分析实验



工艺流程简述：

无机分析实验流程如上图所示，对于干净水样可直接采用仪器分析，污染严重的水样样品则需要先对样品进行前处理，包括消解、定容。消解过程中主要采用湿式酸消解法，通过加入硫酸、盐酸等对样品进行消解，消解后的样品需要采用高压蒸汽灭菌器加热，将酸赶尽，以免影响后续的检测步骤。

样品前处理消解等过程中会产生酸雾 **G2**，主要污染因子包括硫酸雾、氯化氢。样品前处理阶段消解、样品分析等实验过程均在通风橱中操作，挥发的酸雾 **G2** 通过通风橱收集，产生的废气由收集管道引至实验楼侧面排气口无组织排放。前处理完的样品加去离子水定容到一定体积，此时样品为澄清溶液，然后送仪器分析。

无机分析实验过程中还会产生废实验溶液 **S3**（废酸碱液）、实验器皿清洗废水（**S4**）。

经对照，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生产工艺一致。

（五）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分析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验过程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等废气通过通风橱、万向集气罩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或万向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废气处理单元（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室外排放。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验废液作危废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废弃实验样品、实验废液、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设置 1 间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8m²，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险废物堆场门口已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内部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配备危废台账记录。贮存区设有托盘，危废均置于托盘上，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3 评价要素

根据第 2 章节变动情况分析可知，江苏正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均属于一般变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因此，原环评中的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均未发生变化。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及达标排放分析

(1) 废气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2) 废水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3) 噪声

变动后项目有新增部分实验设备，但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噪声源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根据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编号：GSC22051871 I），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动，本次评价以《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作为背景值，叠加变动后项目噪声源贡献值分析厂界噪声达标情况。经预测，变动后项目噪声源在采取噪声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4.2 环境要素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验过程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等废气通过通风橱、万向集气罩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或万向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废气处理单元（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室外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验废液作危废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编号：GSC22051871 I），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动，本次评价以《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作为背景值，叠加变动后项目噪声源贡献值分析厂界噪声达标情况。经预测，变动后项目噪声源在采取噪声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废弃实验样品、实验废液、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4.3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变动后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以及环境风险源均未发生变化，主要为无水乙醇、浓硫酸、盐酸、三氯甲烷、四氯乙烯、丙酮以及危废仓库暂存的危险废物（废弃实验样品、实验废液、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

（1）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大气环境：丙酮属于易燃液态，泄漏遇明火引起火灾，次生污染物对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较小影响，长期影响甚微。

②水环境：在试剂间、实验室及危废仓库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配备消防材料（黄沙、灭火器等），当发生泄漏、火灾事故时，使用沙包沙袋构筑临时围堰，将泄漏物、消防废水截流在实验室内并妥善处置，因此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试剂间、实验室及危废仓库等环境风险单元按相关标准要求设置防渗地面，从而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火灾爆炸事故：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在储存丙酮、危险废物等危险物质区域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

5 结论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江苏正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染物排放量。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均不发生变化。